

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公告编码：2014-040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9 日上午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冠雄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共计 2,988 万元与胜利油田孚瑞特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山东省东营市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注册资本 4,980 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 2,988 万元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保荐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正常使用与周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且能够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 1,268.9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保荐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12日